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金秀瑶族自治县林业局的委托，就金秀县2024年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指标监测工作（项目编号：LBZC2025-C3-240003-YZLZ）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金秀县2024年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指标监测工作，数量1项，主要对金秀县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全面做好各项监测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金额：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服务时间：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

请贵公司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惠洁

联系电话：0772-4299199

采购单位联系人：莫乾梅

联系电话：0772-6212803

成交单位联系人：黄宇诗

联系电话：13517813769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



竞标声明

致：金秀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金秀县2024年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指标监测工作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广西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 14 号
邮政编号：530011

电话/传真：0771-3220602

电子邮箱：14816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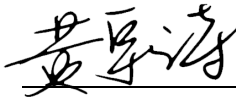
账号：4500 1604 2630 5916 8108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2025 年 1 月 20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秀瑶族自治县林业局的金秀县2024年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指标监测工作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秀县2024年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指标监测工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从业人员179人，营业收入为6710.1451万元，资产总额为39426.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2025年1月20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项目编号及分标：金秀县2024年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指标监测工作（LBZC2025-C3-240003-YZLZ）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接受本项目资料的邮箱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760000	黄宇诗	13517813769	148160@qq.com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无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 2. 服务地点：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林业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 2. 服务地点：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林业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待成交供应商提交年度成果材料通过专家评审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出具正式合法、足额的税务发票，由采购人将请款材料提交给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付款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全部款项，因财政部门付款程序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的，采购人不构成违约。	待成交供应商提交年度成果材料通过专家评审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出具正式合法、足额的税务发票，由采购人将请款材料提交给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付款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全部款项，因财政部门付款程序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的，采购人不构成违约。	无偏离
售后服务及技术要求	1. 响应及处理问题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的通知后，4小时内作出响应，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1. 响应及处理问题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的通知后，4小时内作出响应，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无偏离

	<p>2.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须配备专职人员。</p> <p>3. 在签订采购合同后至提交成果文件之前，如采购人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执行，修改或调整导致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政策，完成整个项目的服务工作，并保证资料数据准确，满足服务要求。</p> <p>5.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覆盖率监测操作细则》的要求，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p>	<p>2.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须配备专职人员。</p> <p>3. 在签订采购合同后至提交成果文件之前，如采购人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执行，修改或调整导致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政策，完成整个项目的服务工作，并保证资料数据准确，满足服务要求。</p> <p>5.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覆盖率监测操作细则》的要求，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p>	
验收标准	<p>1. 采购人或委托的第三方根据签定的合同和国家或所属地区有关政策标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p> <p>2. 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前应对所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之一。成</p>	<p>1. 采购人或委托的第三方根据签定的合同和国家或所属地区有关政策标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p> <p>2. 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前应对所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之一。成</p>	无偏离

	<p>交供应商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确认成交供应商服务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p> <p>3.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交供应商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确认成交供应商服务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p> <p>3.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其他要求	<p>1.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服务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p>	<p>1.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服务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p>	无偏离

	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项目内容的分析理解、项目实施方案分、后续服务、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资信及履约能力分等内容。	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项目内容的分析理解、项目实施方案分、后续服务、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资信及履约能力分等内容。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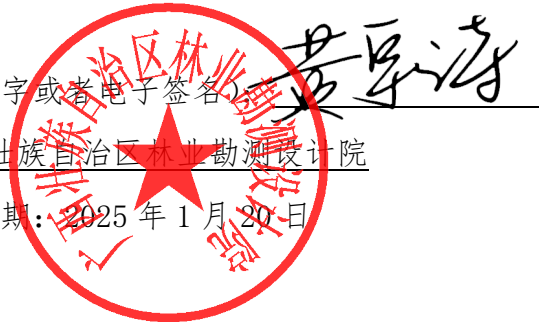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2025年1月20日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LBZC2025-C3-240003-YZLZ

采购项目名称：金秀县 2024 年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指标监测工
作

分标号： 无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一、监测工作要求	<p>(一) 森林面积及森林覆盖率监测。</p> <p>1. 监测图斑下发。</p> <p>2023 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上纳入森林面积统计的图斑作为监测图斑，通过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森林覆盖率监测子系统以县为单位下发，以小班为监测单元。金秀县在系统上对森林灭失、增加等变化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更新，各级可实时掌握区域内森林面积变化情况。森林覆盖率监测子系统年末统计值，作为当年度金秀县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监测值。</p> <p>2. 监测工作任务。</p> <p>(1) 核实森林灭失图斑。</p> <p>以 2023 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数据作为监测底图，将当年度征占用林地、采伐未更新林地、灾害致损林地等疑似森林灭失图斑，通过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森林覆盖率子系统推</p>	<p>(三) 森林面积及森林覆盖率监测。</p> <p>1. 监测图斑下发。</p> <p>2023 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上纳入森林面积统计的图斑作为监测图斑，通过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森林覆盖率监测子系统以县为单位下发，以小班为监测单元。金秀县在系统上对森林灭失、增加等变化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更新，各级可实时掌握区域内森林面积变化情况。森林覆盖率监测子系统年末统计值，作为当年度金秀县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监测值。</p> <p>2. 监测工作任务。</p> <p>(3) 核实森林灭失图斑。</p> <p>以 2023 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数据作为监测底图，将当年度征占用林地、采伐未更新林地、灾害致损林地等疑似森林灭失图斑，通过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森林覆盖率子系统推</p>	无偏离

<p>送至金秀县，根据推送信息开展核实工作，对于核实确认为森林灭失的图斑，予以剔除，不再纳入森林面积统计；对于经核实不存在森林灭失情况的图斑，需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并逐级上报审核，审核确定不存在森林灭失情形的图斑，予以保留。</p> <p>(2) 补充新增森林面积图斑。</p> <p>在已下发的 2023 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上纳入森林面积统计的图斑以外，将新增更新、新增造林及其他新增符合森林要求的范围补充为新增森林面积，以图斑形式补充上报系统，并将补充森林图斑的佐证材料按照规定格式上传至系统，逐级上报审核，核查通过的图斑，纳入年度森林面积统计。</p> <p>(二) 森林蓄积量监测。</p> <p>1. 角规样地下发。</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确定金秀县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坐标点数量及位置，并通过林业通用数据采集系统 APP 下发至金秀县。</p> <p>2. 角规样地调查。</p> <p>按照自治区通过林业通用数据采集系统 APP 下发的角规样地坐标点，依照森林蓄积量抽样</p>	<p>送至金秀县，根据推送信息开展核实工作，对于核实确认为森林灭失的图斑，予以剔除，不再纳入森林面积统计；对于经核实不存在森林灭失情况的图斑，需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并逐级上报审核，审核确定不存在森林灭失情形的图斑，予以保留。</p> <p>(4) 补充新增森林面积图斑。</p> <p>在已下发的 2023 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上纳入森林面积统计的图斑以外，将新增更新、新增造林及其他新增符合森林要求的范围补充为新增森林面积，以图斑形式补充上报系统，并将补充森林图斑的佐证材料按照规定格式上传至系统，逐级上报审核，核查通过的图斑，纳入年度森林面积统计。</p> <p>(四) 森林蓄积量监测。</p> <p>1. 角规样地下发。</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确定金秀县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坐标点数量及位置，并通过林业通用数据采集系统 APP 下发至金秀县。</p> <p>2. 角规样地调查。</p> <p>按照自治区通过林业通用数据采集系统 APP 下发的角规样地坐标点，依照森林蓄积量抽样</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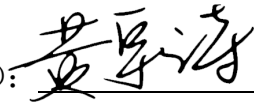
	<p>控制角规样地调查方法，组织开展角规样地调查，使用通用数据采集 APP 填报样地调查数据。</p> <p>在全面完成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调查后，自治区组织技术力量测算金秀县森林蓄积量数据，产出金秀县森林蓄积量监测值。</p>	<p>控制角规样地调查方法，组织开展角规样地调查，使用通用数据采集 APP 填报样地调查数据。</p> <p>在全面完成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调查后，自治区组织技术力量测算金秀县森林蓄积量数据，产出金秀县森林蓄积量监测值。</p>	
<p>二、监测成果提交要求</p>	<p>(一) 森林图斑调查核实。</p> <p>组织开展 2024 年金秀县内森林灭失和补充森林图斑自查工作，及时上报发生变化的图斑及相关资料。常态化开展森林图斑监测工作，及时查核变化情况，及时报送数据，避免在临近封库日期前大量集中报送。</p> <p>(二) 森林蓄积量监测角规样地调查。</p> <p>根据自治区对金秀县森林蓄积量监测角规样地布设和分发。完成金秀县森林蓄积量监测角规样地调查及数据填报。</p> <p>(三) 其他要求。</p> <p>一是明确负责人员，压实任务、强化落实；二是强化统筹协调，特别是统筹好森林图斑核实与普查不一致图斑核实、二类调查小班属性调查核实工作，统筹好角规样地调查和二类调查样地调查工作，避免重复调查；三是按时完成</p>	<p>(一) 森林图斑调查核实。</p> <p>组织开展 2024 年金秀县内森林灭失和补充森林图斑自查工作，及时上报发生变化的图斑及相关资料。常态化开展森林图斑监测工作，及时查核变化情况，及时报送数据，避免在临近封库日期前大量集中报送。</p> <p>(二) 森林蓄积量监测角规样地调查。</p> <p>根据自治区对金秀县森林蓄积量监测角规样地布设和分发。完成金秀县森林蓄积量监测角规样地调查及数据填报。</p> <p>(三) 其他要求。</p> <p>一是明确负责人员，压实任务、强化落实；二是强化统筹协调，特别是统筹好森林图斑核实与普查不一致图斑核实、二类调查小班属性调查核实工作，统筹好角规样地调查和二类调查样地调查工作，避免重复调查；三是按时完成</p>	<p>无偏离</p>

	<p>任务,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高质量完成调查任务,确保按时产出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森林蓄积量等指标监测值。未如期完成相关工作,导致监测数据不准确的,责任自行承担。</p>	<p>任务,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高质量完成调查任务,确保按时产出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森林蓄积量等指标监测值。未如期完成相关工作,导致监测数据不准确的,责任自行承担。</p>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 2025年1月20日



九、服务承诺

我单位投入本次项目的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各类资源调查工作。为优质化服务于本项目并积极响应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本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在收到成交公告后，积极组织人力物力开展项目启动工作。组建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

2、我单位指定项目技术负责人为项目联系人，负责技术质量管理与监督，及时与采购人沟通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并反馈至项目团队，切实促进项目优良有序的开展、保障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我单位全力配合采购人沟通项目相关工作，指定项目技术负责人为项目联系人，在服务期间，如遇问题咨询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的通知后，4小时内作出响应，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承诺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采购人与我单位协商约定。服务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4、每个外业小组指定 1 人为小组组长，负责设备保管，确保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及安全生产。

5、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按照最新国家规范、标准及相关行业和相关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确保本次调查的数据真实可靠，提交的成果材料满足审查标准。我单位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采购人的审查标准，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6、若我单位中标，在收到成交公告后，积极组织人力物

力开展项目启动工作，力争按时优质完成项目任务。我单位郑重承诺，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

7、服务地点：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林业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8、若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自收到成交通知书2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由本次项目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跟进项目投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合同签订等事宜，确保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

9、若中标，后续服务期限为自提交服务成果后的2年内，我单位郑重承诺对采购人无偿提供关于本项工作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10、报价要求：项目报价采用总价包于形式，我单位接受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本次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若我单位存在漏报的，磋商无效。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我单位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我单位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11、其他要求：我单位遵守“诚信、公正、精业、进取”的原则，做好各类资料的整理、归集工作，技术材料装订成册，在项目验收时移交给采购人。

12、保密要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

接触到的材料及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我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可终止服务合同，并可追究我单位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2025年1月20日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76205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金秀县2024年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指标监测工作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2024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50号）文件要求，为全面掌握金秀县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等主要指标情况，同时满足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设区市绩效考评和林长制考核等工作需要，对金秀县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全面做好各项监测工作。</p> <p>一、监测工作要求</p> <p>（一）森林面积及森林覆盖率监测。</p> <p>1.监测图斑下发。</p> <p>2023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上纳入森林面积统计的图斑作为监测图斑，通过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森林覆盖率监测子系统以县为单位下发，以小班为监测</p>

			<p>单元。金秀县在系统上对森林灭失、增加等变化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更新，各级可实时掌握区域内森林面积变化情况。森林覆盖率监测子系统年末统计值，作为当年度金秀县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监测值。</p> <p>2. 监测工作任务。</p> <p>（1）核实森林灭失图斑。</p> <p>以 2023 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数据作为监测底图，将当年度征占用林地、采伐未更新林地、灾害致损林地等疑似森林灭失图斑，通过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森林覆盖率子系统推送至金秀县，根据推送信息开展核实工作，对于核实确认为森林灭失的图斑，予以剔除，不再纳入森林面积统计；对于经核实不存在森林灭失情况的图斑，需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并逐级上报审核，审核确定不存在森林灭失情形的图斑，予以保留。</p> <p>（2）补充新增森林面积图斑。</p> <p>在已下发的 2023 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上纳入森林面积统计的图斑以外，将新增更新、新增造林及其他新增符合森林要求的范围补充为新增森林面积，以图斑形式补充上报系统，并将补充森林图斑的佐证材料按照规定格式上传至系统，逐级上报审核，核查通过的图斑，纳入年度森林面积统计。</p> <p>（二）森林蓄积量监测。</p> <p>1. 角规样地下发。</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确定金秀县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坐标点数量及位置，并通过林业通用数据采集系统 APP 下发至金秀县。</p> <p>2. 角规样地调查。</p> <p>按照自治区通过林业通用数据采集系统 APP 下发的角规样地坐标点，依照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调查方法，组织开展角规样地调查，使用通用数据采集 APP 填报样地调查数据。在全面完成森林蓄积量抽样控</p>
--	--	--	---

			<p>制角规样地调查后，自治区组织技术力量测算金秀县森林蓄积量数据，产出金秀县森林蓄积量监测值。</p> <p>二、监测成果提交要求</p> <p>（一）森林图斑调查核实。</p> <p>组织开展2024年金秀县内森林灭失和补充森林图斑自查工作，及时上报发生变化的图斑及相关材料。常态化开展森林图斑监测工作，及时查核变化情况，及时报送数据，避免在临近封库日期前大量集中报送。</p> <p>（二）森林蓄积量监测角规样地调查。</p> <p>根据自治区对金秀县森林蓄积量监测角规样地布设和分发。完成金秀县森林蓄积量监测角规样地调查及数据填报。</p> <p>（三）其他要求。</p> <p>一是明确负责人员，压实任务、强化落实；二是强化统筹协调，特别是统筹好森林图斑核实与普查不一致图斑核实、二类调查小班属性调查核实工作，统筹好角规样地调查和二类调查样地调查工作，避免重复调查；三是按时完成任务，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高质量完成调查任务，确保按时产出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森林蓄积量等指标监测值。未如期完成相关工作，导致监测数据不准确的，责任自行承担。</p>
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p>1.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p> <p>2. 服务地点：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林业局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待成交供应商提交年度成果材料通过专家评审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出具正式合法、足额的税务发票，由采购人将请款材料提交给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付款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全部款项，因财政部门付款程序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采购人不构成违约。		
售后服务及技	1. 响应及处理问题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的通知后，4小		

<p>术要求</p>	<p>时内作出响应，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p> <p>2.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须配备专职人员。</p> <p>3. 在签订采购合同后至提交成果文件之前，如采购人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执行，修改或调整导致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政策，完成整个项目的服务工作，并保证资料数据准确，满足服务要求。</p> <p>5.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覆盖率监测操作细则》的要求，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p>
<p>验收标准</p>	<p>1. 采购人或委托的第三方根据签定的合同和国家或所属地区有关政策标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p> <p>2. 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前应对所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之一。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确认成交供应商服务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p> <p>3.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其他要求</p>	<p>1.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服务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p> <p>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项目内容的分析理解、项目实施方案分、后续服务、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资信及履约能力分等内容。</p>